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〔星期三〕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教務長

出席：林振德、裘性天、黃慶隆(林梅繡代)、張仲儒、楊維邦、吳重雨(李素瑛代)、張豐志(莊祚敏代)、黃威(請假)、陳永順(林妙貞代)、許淑芳(顧淑貞代)、林登松、李素瑛、彭德保、劉復華、傅恆霖(請假)

記錄：王禮章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乙、討論及審議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報教育部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、經費之「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」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(一)為培養兼具國際視野及解決國內問題能力的科際整合法律人才，依教育部 92 年 1 月 14 日台高(一)字第 0920007144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案業經所務會議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(計畫書如本案附件一)。

(三)本案因爭取時效已先行報部，若未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將自教育部撤案。

決議：(一)教育部來函列為附件一。

(二)請院、所將針對該研究所之設立，對院及學校發展之影響方面，提供書面說明。

(三)請校規會執行長說明設立該研究所之校內資源配合情況。

(四)提案單位改為校務規劃委員會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本會審議通過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會後應即時貼上秘書室網頁公告，並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得上網查閱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92 年 3 月 11 日法規會之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(一)同意配合辦理。

(二)校務會議之正式提案，均應於提案截止日期內，提本會審議，否則宜依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。

建議事項：(一)業務單位對於校務會議之紀錄，應力求明確，並充分反映會議之決議內容。

(二)學校發布之訊息或紀錄是否一律上網公告，或應部分考量給予加密，限制特定對象方能進入查閱，請秘書室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